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29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一、导言

1. 1995年11月15日,大会未经表决通过题为“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的第50/15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认为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的活动补充和支持联合国的工作,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以缔结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协定,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大会同一决议还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3. 本报告是依照第50/15号决议提出的。

二、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协定

4. 1996年7月24日,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协定由联合国秘书长、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主席和各国议会联盟秘书长签署。协定全文见本报告附件。

5. 该协定通过大力促进开展有效的互补性活动和使两个组织进行更加密切的合作,为造福人类,在其特定领域开展联合行动,从而加强两个组织之间的关系。协定规定两个组织应举行定期协商,其主管机关可倡议联合项目和方案。协定特别强调,联合国在必要时可要求各国议会联盟在后者通过其长期方案已积累有特定专门知识的领域提供合作。

6. 协定还载有一些条款,确保两个组织秘书处之间的有效合作,并要求交换有关共同关心的具体事项或活动的资料 and 文件,以期在行动上做到更好的互补。

7. 联合国秘书长在签字仪式上说,这项协定加强了两个机构在许多领域、特别是在促进和平、人权和民主方面长期存在的联系。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主席说,协定使世界各国政府组织和世界各国议会组织之间得以开展大力的合作,从而能更好地表达世界人民的意志。

三、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合作的其它措施

8. 联合国秘书长派一位代表出席1996年4月12至20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九十五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秘书长在由其代表宣读的贺词中说,议会联盟各成员国为体现《联合国宪章》的价值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议会联盟最富成就地实现了该世界组织开宗明义的箴言“我联合国人民”,它也是该组织存在的基础。秘书长也派代表出席了1996年9月16至21日在北京举行的第九十六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

9. 作为1996年7月签署的合作协定的第一次具体的体现,由议会联盟、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共同主办,于1996年9月5日和6日在纽约举行了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会议。这次会议的目的是加强议会、政府和政府间组织的合作,以有效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会议开列了各国议会和议员应采取的具体步骤和行动,以落实和执行哥本哈根世界首脑会议的决定和建议。

附 件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协定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

审议了《联合国宪章》的各项条款，其中要求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并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铭记《宪章》规定联合国是处理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事项的主要组织，并是为达成《宪章》规定目标协调各国行动的中心，

考虑到各国议会联盟（下称“议会联盟”）赞同《宪章》的原则和目标，其活动补充和支持联合国的工作，

认识到议会联盟通过促进代议制民主方面的活动发挥了特别重要的作用，

注意到大会1995年11月15日第50/15号决议要求加强联合国与议会联盟之间的现有合作；

兹议定如下：

第一条

总则

1. 联合国承认议会联盟为各国议会的世界组织，由于其性质与责任，在促进和平与国际合作推进和遵守《宪章》宗旨和原则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2. 议会联盟承认联合国根据《宪章》所负的责任，并保证继续支持其符合《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各项活动。
3. 联合国和议会联盟一致认为，加强两组织之间的合作关系将便利有效开展互相补充的活动，因此决心采取切实措施增进这种关系。

第二条

合作与协商

1. 联合国与议会联盟应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和为实现其共同的目标,进行密切合作和举行适当的协商。
2. 为此目的,联合国和议会联盟应考虑进行此类协商的适当框架。

第三条

适当的代表权

1. 联合国如认为议会联盟会议的某一议程项目属于其职权、活动或专门知识的范围,应其要求,议会联盟秘书处将邀请联合国派出代表出席这些会议,但得按照适用的议事规则和议会联盟主管机构作出的有关决定。
2. 议会联盟如认为大会的某一议程项目属于其职权、活动或专门知识的范围,应其要求,联合国秘书处将邀请议会联盟派出代表出席审议此项目的大会全会。
3. 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和大会附属机关按照其适用的议事规则、决定和惯例,在审议属于议会联盟职权、活动或专门知识范围的主题时,可应其要求邀请议会联盟参加这些机构的会议。
4. 经主办机关决定,应邀请议会联盟参加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的关于属于议会联盟职权、活动或专门知识范围议题的会议的工作。

第四条

联合行动与技术合作

联合国和议会联盟的主管机构可倡议特定的联合行动和方案。特别是,联合国可要求议会联盟在通过其长期方案积累有特定专门知识的领域进行合作。

第五条

秘书处之间的合作

联合国和议会联盟的秘书长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两组织秘书处之间的有效合作和联系。

第六条

交换资料 and 文件

1. 联合国和议会联盟应作出最大可能和实际的安排,交换有关共同关心事项的公开资料与文件。
2. 双方酌情并按照必要的要求,也可交换有关特定项目、方案或活动的资料 and 文件,以便双方秘书处更好的相互补充和有效协调。

第七条

补充安排

联合国秘书处和议会联盟秘书处在必要时可作出执行本协定的补充行政安排。

第八条

生效、修订和期限

1. 本协定自两组织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2. 本协定可经联合国和议会联盟互相同意加以修订。拟议的修订应书面作出,在联合国和议会联盟表示同意后三个月开始生效。

3. 本协定可由联合国或议会联盟向对方提出六个月书面通知而终止。

联合国和议会联盟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本协定签字,以昭信守。

1996年7月24日订于纽约,英文原件一式两份。

联合国代表:

各国议会联盟代表:

秘书长

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主席

秘书长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

艾哈迈德·法蒂·苏鲁尔

皮埃尔·科尔尼永
